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二件)

法 規

師範學校法

大學法

專門學校法

高等學校法

度量衡暫行條例

交易所法

上海特別市區公署組織條例

修正南京警察廳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省會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普通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特設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條文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制定師範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茲制定大學法專門學校法高等學校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茲制定度量衡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子惠

茲制定交易所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子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茲制定上海特別市區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南京警察廳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省會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七條普通市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六條特設警察局組織條例第十五條各條文公布之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明鄭國英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朱履誠爲司法行政部司長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胡 祚 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任命陳福民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孫羣圻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司 法 行 政 部 長 胡 祚 泰

任命吳文中爲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局長此令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局長凌啓鴻另有任用凌啟鴻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鍾秀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法 規

師範學校法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五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中央機關之市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省或市設立者爲省市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師範學校應設附屬小學及幼稚園

第十條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師範學校由教育廳提出合格人員經省政府核准任用之直隸中央機關之省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教育局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

市政府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一條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爲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

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小學畢業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經會考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法

第一條 大學應遵照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目的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察全國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由省政府設立者爲省立大學由市政府設立者爲市立大學由私人或私人設立者爲私立大學

前項大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第四條 大學得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
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否則稱爲某某學院

第六條

大學各學院及獨立學院得附設研究所及專修科

第七條

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科得分若干學系

第八條

凡畢業於各學院者得入研究所

第九條

大學爲謀各研究科間之聯絡協調得設研究院

第十條

大學有特別必要經教育部核准者得設立三年制之預科

第十一條

大學預科之設備編製準用高等學校各規定

第十二條

大學預科之新生人數以不超過該大學每年應收之人數爲度

第十三條

大學及大學預科之學則在法令範圍內由該學校自定之但須呈請教育部立案

第十四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大學校長由維新政府任命之省市立大學校長由省

第十五條

市政府分別呈請維新政府任命之

第十六條

國立者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市立者由省市政府荐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十七條

獨立學院各科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八條

大學各系系主任一人辦理各科系教務由院長聘任之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設校長院長及主任均不得兼任其他官職

第二十條

大學得聘任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商請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由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及校長各學院院長各科

系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前項會議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人數五分之一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各項

一、大學預科

二、大學學院之設立及廢止

三、大學科程

四、大學內部各規則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七、校長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得設各項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科系主任及事務主任組織之院長爲主席計劃本院

學術設備事項審議本院一切進行事宜

各科系得設科系教務會議以科系主任及本科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以科系主任

任爲主席計劃各科系學術設備事項

大學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大學及各學院入學資格須曾在大學預科及省市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等學校或

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合格者

第二十七條

大學修業年限醫學院四年餘均三年

第二十八條

大學學生修業期滿考核成績及格由大學發給畢業證書得稱爲某科學士

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至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

條獨立學院準用之

第三十條

私立大學或私立獨立學院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專門學校法

第一條

專門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高等學術技藝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國立專門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國內各地情形設立之

第三條

專門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專門學校由私人或私法入設立者爲私立專門學校

第四條

前項專門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專門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專門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專門學校校長由省市政府荐請教育

第五條

專門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六條

專門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由校長聘任之

第七條

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第八條

專門學校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專門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省市縣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

- 入學試驗及格者
- 第九條 專門學校修業年限醫科五年餘均四年
- 第十條 專門學校有要時得設預科專修科及研究科並得附設中學校但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十一條 專門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校長給與畢業證書
- 第十二條 私立專門學校校董會之組織及職權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三條 專門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高等學校法

- 第一條 高等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維新政府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完成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尤應注意於充實國民道德
- 第二條 高等學校由教育部審察國內各地情形設立之
- 第三條 高等學校由省政府或市政府設立者爲省立或市立高等學校由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高等學校
- 第四條 前項高等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經教育部核准
- 第五條 高等學校得分爲文、理兩科
- 第六條 高等學校之修業年限三年
- 第七條 高等學校有特別必要時得設立預科
- 第八條 高等學校之預科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 高等學校之入學資格以中學校或該校預科畢業及有相當學力并經試驗及格者充

第九條

之
高等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國立高等學校校長由教育部聘任之省立或市立高等學校校長由省市府薦請教育
部聘任之

第十條

高等學校設校務會議其規則由學校自定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一條

高等學校教員由校長聘用之職員及事務員由校長任用之

第十二條

高等學校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但兼任教員總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三分之一
專任教員應常川駐校以備學生質疑請益

第十三條

高等學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由學校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高等學校之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鈞鉞合鑄之公尺公斤厘器爲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爲標準制並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爲單位重量以公斤容量以公升爲單位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
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一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最一公升等於
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六十公厘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適用即作爲一
立方公寸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公釐

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尺

公分

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

一公尺

公寸

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〇

一公尺

公尺

單位即十公寸

〇

一公尺

公丈

等於十公尺

一〇

公尺

公引

等於百公尺即十公丈

一〇〇

公尺

公里

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〇〇

公尺

地積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〇、〇

一公畝

公釐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〇、〇

一公畝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

一〇〇

公畝

容量

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

一公升

公撮

等於公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〇、〇〇

一公升

公勺

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〇、〇〇

一公升

公合

單位即一立方公寸

〇、〇〇

一公升

公升

等於十公斗

一〇

公升

公斗

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一〇〇

公升

公石

等於千公升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升

公秉

等於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升

重量

公絲 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公毫 等於公斤十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公釐 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公分 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公錢 等於公斤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公兩 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公斤 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 等於十公斤

公擔 等於百公斤即十公衡

公噸 等於千公斤即十公擔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重量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十進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 等於尺萬分之一

釐 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毫

分 等於尺百分之一即十釐

寸 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

一 ○ ○ ○

一 ○ ○ ○ ○

一 ○ ○ ○ ○ ○

一 ○ ○ ○ ○ ○ ○

一 ○ ○ ○ ○ ○ ○ ○

一 ○ ○ ○ ○ ○ ○ ○ ○

一 ○ ○ ○ ○ ○ ○ ○ ○ ○

一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一 公斤

釐 等於斤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分 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錢 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兩 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斤 單位即十六兩

擔 等於百斤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實業部保管之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實業部依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維新政府各院部會各省政府及各直轄市政府
實業部依副原器製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各直轄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
製造之用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器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劃一度量衡應由實業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之各省及各直轄市得設度量衡檢
定所各縣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檢定所
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度量衡
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限制由實業部以部令定之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證者不得販賣使用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

第十七條 度量衡檢查執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須得地方主管機關之許可

第十八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主管機關得取銷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易所法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實業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所以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得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呈請實業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應由同業會員組織或以股份有限公司組